

府爾後當透過道安會報加強協調改進。

四、問：「色情」存在古今中外皆有，並非本市獨有，而本市的「色情」之所以會氾濫，影響所及，已經造成了社會問題，若不及時消滅，可能後患無窮，請問市長，對於這個問題您的看法如何？

答：(一)自六十八年七月一日，奉令執行「改善社會風氣具體措施」，本府即策定詳細計畫，凡特定營業場所涉嫌經營色情業者，由各警察分局列入管制，加強臨檢查察，一經查獲，視其狀況輕重從重處理，情節重大者即予勒令歇業。一般場所涉嫌經營色情營業，予以調查列入管制，如應召站、私娼館、色情按摩等場所，以地區責任制由派出所、分局及風化小組追蹤查察，惟這些場所屬於流動性，不易發現，尚希望市民多加合作，多提供資料檢舉，自去年九月一日至本年二月底計查獲有關色情案件二、三三三件取締人數四、七〇〇人，停止營業一四四家，勒令歇業三五三家移送法辦五三件。

(二)目前臺北市為國際觀光都市，多有色情藏匿，如言肅清確屬不易，本府當儘力作有恒的加強取締，同時亦希望全體市民合作檢舉，也希望業者以守法為榮，配合政府共同維護臺北市清明樂利。

六、問：據聞有一位某政府主管，因案被押，據報載，該官員案發前就有三妻四妾，生活糜爛，早有傳聞，奇怪的案未發沒人提，等到案發後，好像官員無一是處，

不知市長對該案的看法如何？請問市長對貴府所屬單位官員，您有沒有需要瞭解一番？

答：此一問題不但有瞭解的必要，且與政風的良窳息息相關，本府依照行政院頒「平時考核辦法」及「加強各級主管考核監督責任實施要點」，係採分層負責的方式，對直屬屬員全面考核，對次級屬員重點考核，考核的項目，包括勤惰、工作、品德、生活等，凡有出勤異常，工作情緒不良，風評欠佳，或生活近於奢侈、糜爛等跡象時，均會及時發現，予以適當處理。

七、問：由上題連想到用人的問題，固然考試任用是較公平的方法，但是對於一個人的品德操守，並不是能用考試而能勝任的，請問市長對將來用人如何來彌補考試用人的不足？

答：本府對公務人員之進用，一本「品德第一，任使惟才」之旨，凡機關職位出缺，經依升遷考核執行要點檢討結果，如內部無適當人員可資升補，或升補後之遺缺，可申請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初任公務人員應依規定試用一年，期滿由擬任機關考核其品德、工作、學識、才能等項，如經考核後有不適任者，即依法解除代理。至考試及格人員不足分發時，各機關可向民間羅致技術人員選用，或自行進用考試及格人員，或向府外機關指名商調，如仍不足時，除該職缺列為用人計畫，申請考試及格人員外，並得選用職務代理人，以應業務需要。

八、問：爲有效解決停車場問題，前聞有意積極規劃利用公園學校運動場地下開闢使用，其作業進度如何？

答：有關學校運動場地下開闢爲停車場乙節，因施工牽涉學童安全，且完工後車輛交通增加，恐對學校周圍環境及噪音皆有影響，教育界人士曾有反應，故暫以公園地下先行辦理，如慶安公園地下機械式停車場，另外目前本府已在十四、十五號公園內規劃地下停車場。

二〇、問：多年來對於具有一技之長的工程人員、醫師等等紛紛離開公職求他去，造成這種現象，其真正原因如何？如何補救？

答：對於工程人員，本府除已辦理公費保送省立臺北工專進修外，並與國立工業技術學院洽妥，自七十學年度開始，按學期保送五十名額至該院進修，一切學雜費用均由本府負擔，正研究凡是參加公費進修者，均須服務一定期限，期藉透過進修之途徑，以留住人才。至於醫師方面，本府衛生局除正進行與陽明醫學院辦理建教合作外，並改進在職進修環境。至於待遇方面：工程技術人員及醫師之現行待遇，雖比一般公務人員爲優，（工程人員有工程效率獎金，醫師有醫師獎勵金或醫師不開業獎金）但仍不如民間之優厚，中央已顧及此情，採取有效措施，例如經先後調整工程效率獎金級點折合格率由每點六〇〇元調整爲八〇〇元，醫師獎勵金由最高一萬元調整爲一萬六千元等，期與

民間差距逐漸縮短，藉以減少醫事、工程人員之流動率。

二、問：歷年來市長對於精神建設的倡導不遺餘力，一心一意要將本市建設成有秩序、有禮貌的都市，市長的先見之明，實堪令人敬佩，目前在精神方面的績效如何？有無新的計畫？

答：目前本府在精神建設方面的倡導，除從消極方面嚴格查緝與禁止色情、賭博、吸毒等嚴重腐蝕，民心士氣的頹唐行爲外，更從積極的方面推展正當康樂活動着手，在本府有關單位及各區公所之通力分工合作推動下，加上各階層人士、民間團體的切實推行配合與響應支持之結果，各項正當康樂活動已在本市每一個角落普遍展開，成效甚爲顯著。

(一)六十九年七、八月間本府所發起的「早安！晨跑」運動，更獲得廣大民衆的響應，熱烈參與，每日清晨在全市各個可供活動的空間，幾乎已全爲早起的人們的利用，爲臺北市的清晨增添無限的生氣與活力，呈現出朝氣蓬勃的景象。

(二)六十九年七月至九月間本府在本市七百八十個里深入推動的文化建設活動，從里民羣起參與各項活動的熱烈情況，更可看出正當康樂活動的推展，在本市確已收到相當豐碩的成果。

(三)排隊運動方面，本府自六十八年二月倡導推行至今已歷二年餘，由十六個區公所配合學校成立之責任

區積極推動，市民對排隊運動與遵守秩序之觀念與習慣已漸有正確的認識。

(四) 蔣總統經國先生訓示吾人應「勤儉建國」，本府刻正策訂計畫推動中。

(五) 積極規劃興建文化活動場所及擴充社教機構，如新建社教館、圖書館、美術館、天象館、遷建動物園、籌設青少年活動中心、大型體育館等，以充分提供市民活動必需之社教設施。

(六) 大力推展文化活動，如舉辦音樂舞蹈季、戲劇季、體育季等，以充實市民精神生活提高生活品質。

(七) 建立學校成爲社區文化精神堡壘，擴大推展基層文化活動，使文化活動向下紮根，基層民衆能普遍參與並享受到文化建設的果實。透過學校與社教機關舉辦各項社教活動，加強國民道德之培養及良好人際關係之增進，如推行排隊運動以實踐國民生活須知。

(八) 倡導各項健身與休閒活動，登山、土風舞等，以充實市民生活內容，增進市民身體健康。

二、問：市長一再強調市政建設應往下紮根，本組認爲今日的交通建設應從地下鐵路着手，否則以有限的道路供無限的車輛行駛，交通怎能不擁擠？據說先進國家之地下鐵路，在這一方面如不急起直追將無法迎頭趕上先進國家，市長以學者從政，不僅學識豐富，而且具有精密的科學頭腦見稱，請問本市地下鐵路的規劃情

形如何？預計於何時完成？

答：目前先進國家大都市之交通建設，皆鼓勵興建地下鐵路等捷運系統，以解決都市交通問題，貴會認爲今日的交通建設應從地下鐵路着手，方向非常正確，這也是當前一般都市成長中所必遭遇共同問題之一，也是都市現代化的條件之一。

關於本市地下鐵路規劃，已由交通部運委會完成初步規劃報告，目前正與英國 FREEMAN FOX 顧問公司協議辦理有關細部規劃與初步工程設計中，依運委會表示，預計目標約於二年後施工，並期於民國七十六年後完成第一條捷運系統路線。

三、問：本市違章建築林立，平心而論，造成其原因不能完全責怪市民的守法，而是因國家當年環境特殊，大部分由大陸背家離井想棲息於此地的，然而事實上他們已經住下幾十年下來，而且必須繼續住下去，因此如何才能徹底解決此一問題，必須大量興建品質優良的國宅分配給他們才對，請問市長的看法如何？

答：(一) 本市興辦公益工程必須拆除妨礙工程之地上物，如屬新建建築，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經管區警員查報後應即予拆除，不予任何救濟與安置，如屬五十二年以前建造者，爲舊有違章建築，本府爲因應事實存在均暫予維持，惟如因妨礙工程時則予拆除，並發給救濟金且現住戶如合於國民住宅出售出租辦法規定者，得優先配售(租)國宅。

(二)政府興建國宅，其分配的對象，是全體需要住宅的市民，違章建築戶祇是其中的一部分，事實上，本市歷年興建的國宅，大部分都已分配給開闢公共設施被拆遷的違建戶，很少數公開配售給一般市民，民國六十九年九月，本市售四五〇戶國宅，申請者竟多達二萬多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爲此曾提出多次質詢，因之，在這種供需尚未平衡的狀況下，建國宅供應居住，原則上是沒有疑問的，但完全依靠政府興建國宅來解決違建戶的居住問題，一時還不容易做到。

(二)另外是有關市民的價值觀念問題，一個國家的國民，必須有自立自強的觀念，自己的問題由自己來解決才對，早期的違建戶，導源於國家動亂，政府播遷，是有理由可以原諒的，但三十年後的今天，國家經濟強勢發展，國民所得逐年提高，早期的違建戶生活已有相當改善，就不應該完全依賴政府了。本人鄭重呼籲，全體市民，體會 總統勤儉建國的昭示，積極的勤以生產，消極的儉以儲蓄，配合政府的措施，共同解決改善住的問題。

一四、問：請問市長目前我國的國民教育有那些缺失？如何改進？

答：今天我們的國民小學升學率高達到百分之九九點六六以上，至於說如何再改進國民教育？而談及現有的國民教育有那些缺失，個人認爲有以下幾項：

(一)越區就讀現象仍存在：

由於升學主義觀念作祟及家長迷信所謂「明星」學校，造成本市學生越區就讀情形嚴重。目前本府爲消除此一現象，已採取下列措施：

1. 促進各校均衡發展，對於郊區及新設學校除提高師資，優予經費補助外，且針對各校需求積極輔導並對各校辦學績效加強考核。

2. 促請學校與社區、家庭、教師、家長密切聯繫，使家長真正瞭解學校的辦學苦心與績效以增其信心。

(二)學生課業負擔過重：

由於升學主義瀰漫，各國中在現有課程壓力下，競爭至爲激烈，因此產生過度考試或惡補等現象，尤以「以考試領導教學」此一弊端，不僅本末倒置，且影響正常教學，殘害學生身心甚鉅。本府有鑑於此，目前正委請師大等有關單位從事高中聯招及各科命題之研究，期能逐漸改善，使學生能得到合理的評量方式，此外並將建議教育部於修正課程標準時。能考慮到學生負擔問題。

(三)學校與家長溝通尚嫌不足：

由於工商業的發達，社會變遷激劇，家庭教育功能未能充分發揮，且教師與家長聯繫亦感不足，因此爲補此一缺憾，加強學生家長參觀教學日及家庭訪問，以加強學校與家長聯繫並強化親職教育之實

施。

(四) 社會及家長對國中教育觀念的偏差：

國民中學教育目標乃在於陶冶學生德、智、體、羣、美五育之兼備，而一般社會及家長觀念，則認為國中為升高中之準備，結果未能依照學生之能力、興趣、性向來給予適性發展之教育，此為亟待澄清及改進之觀念。今後須加強依據學生身心發展之特性適應其個別差異之教育。不能採統一模式，而應根據學生性向與興趣來發展，並以個人之成績為評量之基礎。

二六、問：各界積極展開慶祝建國七十年的各項活動中，本組同仁建議應該由貴府率先領導，其中最重要的一點是如何爭取國際友誼，使友邦人士參觀了本市以後，能更積極支持我們，敵人知悉我們的一切進步狀況嚮往我們進而加速敵人的崩潰，本組同仁以為下列幾點工作最重要：

- (一) 加強治安使宵小犯罪行為減低最低限度，使人人安居樂業，這一點金門精神可資借鏡。
- (二) 拿出最大的魄力、勇氣、耐心澈底整頓交通。
- (三) 加強整理環境清潔，綠化本市，使臺北市成為真正美麗的都市。
- (四) 加強各階層的禮貌運動，使友邦人士蒞止皆有賓至如歸之感覺。
- (五) 積極改善市民飲食習慣，促進市民健康。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二十三卷 第十一期

(六) 多為青年朋友着想，讓青年的一代有朝氣、有希望、有進取，則建國復國後繼有人。請問市長的高見如何？

答：(一) 關於降低犯罪率，使人人過着安居樂業的生活：

本府現階段加強治安維護措施中，動員警力，實施威力掃蕩，突擊盤檢等勤務，務期加強偵破績效，遏阻犯罪，尤其對竊盜與贓物之常業犯，即聲請從重量刑，並請宣付保安處分，同時對查獲不良少年有嚴重危害行為者，亦移送少年法庭，建議宣付感化教育，總之，防制犯罪，維護治安，保障市民權益，是本府當前最主要的施政重點，亦是政府應盡的責任。

(二) 關於如何澈底改進交通的問題：

本府對於改進交通秩序向極重視，譬如說實施五項方案（交通方案），以改善臺北市南北及東西兩大幹道之交通擁擠；實施執行違規停車拖吊工作，以遏阻嚴重妨害交通之停車行為；增設停車場，以解決本市目前迫切之停車需求，實施交通管制措施，以改善本市主要幹道尖峯時間擁擠現象，以上列舉數點，表示本府對改進交通秩序的決心。

(三) 關於維護環境清潔，改善市民居住環境：

本府對於加強空氣、水污染防治、環境消毒、水溝清理、垃圾處理、維護市容整潔等各項措施，近年來已有顯著績效，尤以空氣污染防治，已自去年八

月一日起，成立聯合檢查小組，全面加强檢查排烟工作，以及垃圾處理方面，亦已決定於本市東、南、北三個地區興建垃圾焚化爐，以解決今後垃圾處理的問題。至於綠化市容，今後除隨時注意行道樹之補植及花木更新外，並將積極規範闢建公園、綠地，鼓勵私人投資，使臺北市能成爲一個美麗的都市。

(四)關於加強禮貌運動，促進國民外交方面：

本府認爲應從大眾傳播媒體，來提醒本市市民注意禮貌着手，並發動本市各人民團體督促所屬率先倡行，同時對於排隊運動，仍應繼續宣導加強，期使本市真正成爲一個有禮貌的都市。

(五)關於改善市民飲食習慣，促進市民健康：

- 本人認爲應從以下管理措施着手：
1. 增闢市場，加強食品衛生管理。
  2. 改善自來水供應，提高自來水品質。
  3. 推動勤勞節儉，厲行戰時生活。

(六)關於照顧青年朋友，共同爲建國復國而奮鬥：

輔導青年朋友走向正途，爲政府最爲關切的問題，在學校的青年朋友，政府有許多輔導措施，諸如培養學生過正常生活習慣，正確選擇升學與就業途徑等等，在社會的青年朋友，政府亦舉辦各種職業訓練，使青年朋友皆能獲得充分就業，並同時辦理各種工商貸款、生活工具貸款，以協助青年朋友開創

事業。

一七、問：都市更新乃市政建設重要之環節，但推行起來常遇困難，請問如何加以克服？

答：都市更新所遭遇之困難，舉其大者計有：欠缺完善之法令、所需經費龐大、無專責執行機構等問題、本府針對上述問題，已從下列各項分頭辦理。

(一)釐訂完備的更新法令：

都市更新業務牽涉很廣，舉凡規劃設計，土地取得，地上物拆遷補償、住戶安置、更新建築物之處理分配等均與人民權益關係密切，須有詳細明確的法令依據以便執行。我國現行都市計畫法（第六章）雖列有「舊市區更新」的條文，但尙欠完備。除建議中央制定都市更新法外，本府經研擬完成「臺北市都市更新實施辦法草案」，該辦法草案已於70.4.10（府法二字第一四九五七號）函送請貴會審議。其內容包括：「更新地區之劃定與調查」、「更新計畫內容」、「法定程序」、「土地及建築物之取得」、「拆遷戶之補償、救濟及安置」、「經費之負擔」、「更新後土地及建築物之處理」以及「更新後之維護管理」等，將有助於克服困難及更新業務之推展。

(二)鼓勵民間投資：

都市更新事業所需經費至爲龐大，如何籌措財源，實爲重要課題。本市爲彌補資金的籌措困難，正極

擬吸收民間資金投入更新專業辦法。

(三) 加強宣導、引導市民參與：

為消除阻礙，須加強更新知識的宣導，增加一般市民對都市更新工作的認識，廣泛徵詢居民意見，舉辦說明會，充分交換意見，爭取居民的支持與合作。

(四) 籌設專責執行機構：

目前本府工務局都市計畫處僅有都市更新科負責辦理都市更新之調查、規劃與協調工作，尚無專責之執行機構與專案循環基金以資大力推動。今後為促進都市更新，本府正積極研究籌設專責機構之可行性中。

一六、問：和平醫院新建大樓遲遲不能正常開放暴露了市政建設的缺失，其責任誰該負？是否可以向市民作一個詳細的交代？

答：和平醫院新建大樓遲遲不能正常開放，依據本府衛生局表示，純因該大樓之電梯無法解決之故。該大樓新建工程經查早於六十八年八月完工，並於去（六十九）年十月十日先行開放使用。其電梯無法使用，係因建築商與電梯商發生財務糾紛，影響該電梯驗收缺點整修。同時安全檢查作業協調處理費時較多，致安全檢查工作受阻。本府工務局新工處業已督促承商整修中。對於安全檢查亦已達成協議，同意交由臺灣區電工器材公會電梯小組辦理檢查後，即交由和平醫院使

用。

一六、問：地面上的交通紛亂，而藏在地下的問題也不簡單，今天之所以馬路會挖挖停停、停停挖挖浪費公帑，十足表現落伍的現象，假如我們要完全根絕其毛病應該把直轄市的組織規程加以修改，凡是屬於本市的電纜、瓦斯及其他各種公共設施應由本市專設機構來指揮及監督，否則缺失永久無法消除，請問市長高見如何？

答：本市各管線單位計含國營事業、軍方單位、與私人企業等單位，約達四十餘個，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六十七年十二月廿日臨時成立「臺北市公共工程埋設管道服務中心」負責協調道路挖掘統一作業，俾期減少市區道路之挖掘案件基於各專業法令的規定及各管線機構權責不同以及各管線性質有別，本府成立專責機構加以統一指揮與監督，事實上頗有困難。

一七、問：有一句很流行的話「往下紮根」，今天市政建設想推展順利就必須往下紮根，加強區政的功能，在區公所組織規程未修改前，必須遴選優秀人材來擔任區長，除了學識、品德的基本條件下，尚需要具有擔當、肯幹、體力好的公務員來擔任，請問市長以為然否？

答：(一)區公所乃為市屬之基層行政組織，區政之良窳，直接關係市政之整體發展，因之市府為加強區政的功能，使市政建設推展順利，正責由民政局就區公所員額編制，及充實區公所業務等問題，正作通盤之研究，以適應市政發展之需要。

(二)本府在選用區長人選時，除特別注重其學識、品德、體能外，並兼顧平時服務成績與才能之表現，務期選用之區長都能適才適所，發揮其統御能力，貫徹政令，加強為市民服務，以達健全基層組織，往下紮根之要求。

三、問：警察人員絕大部分是好的，其所受的教育也是完美的，然而少部分警察人員素質低落、消極，其原因如何？本小組曾建議將警察人事權收回本府俾便指揮、監督、管理，可否向有關單位爭取？

答：(一)關於少部分警察人員素質低落、消極的原因，這問題比較複雜，但重要的乃是個人氣節的修養問題，因為，絕大多數都是好的，僅有少數不好，所以，關於這個問題，我想責成警察局今後對各級員警應加強教育輔導並作必要的照顧，期其變化氣質，提高工作情緒。

(二)關於警察人事問題，本府對警察局有指揮、監督之權責，除薦任五級以下人員之任免，授權該局辦理外，其餘薦任職以上人員之任免遷調及委任職秘任人員，均由本府核辦。基於警察一元化之特性與治安工作需要，依照「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第二條：「警政署承內政部長之命，執行全國警察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執行警察任務」，依授權規定，薦任三級以上警察人員重要人事調整，則應先行簽會警政署同意後由本市發布命令

三、問：市長就任之初，提出「誠、公、廉、能」四字，勉勵所屬員工身體力行，請問市長，其成效如何？我們常說，做一件事認真去幹，用「拼命」，日語也有一句「一身懸命」，其中皆牽涉到「命」字，可見真正能為社會國家盡力，往往會捨命的，所謂「鞠躬盡瘁，死而後已」就是這個道理，不知市長看法如何？郝局長的去世，以本小組的看法，就是「拼命」的結果，應隆重撫卹，以善忠後。

答：關於這個問題，現分三點來作一說明：

(一)本人到市府服務之初，即曾提出「誠、公、廉、能」四字，與所屬公教員工同仁，共同勉勵，其目的希望每人都能自革心做起，人人皆能變化氣質，個個都能做一有守、有為的公僕，幾年以來，雖覺稍有進步，但距離理想，仍有一段路程，所謂十年樹木，百年樹人，教育同仁非一蹴可及，所以殷切希望貴會能時相策勉，俾與員工勤加惕勵，以朝理想目標邁步前進。

(二)郝故局長成璞，自民國六十一年六月擔任本府社會局長迄今，歷時九年，對本市之敬老慈幼，就業、濟貧各項社會福利工作，真可謂在宵旰瀝膽，公而忘私，故有今日之成效，郝故局長現已為本市社會福利工作而身殉，其遺愛相信會永留市民心中；本府為軫念忠勤，除擬依法報請主管機關（銓敘部）

從優辦理因公撫卹，（此因病撫卹可增領二五%之一次撫卹金，撫卹年限亦增五年）計目前可領取一次撫卹金，保險死亡給付，暨各項互助補助費等約共一百餘萬餘元，以後尚可領取年撫卹金十四年，（每年約九萬餘元）對其遺族之生活，已有照顧。

（三）目前本府社會局正會同有關單位籌組郝故局長治喪委員會中，屆時將請 貴會與市黨部參與治喪事宜，除將呈請頒發旌忠狀，暨報請中央黨部褒揚外，因郝故局長係少將軍階轉政，並將請國防部准予採用軍禮，以示哀榮。

## 第五組

質詢議員：周陳阿春 陳俊雄 鄭瑞齋 陳健治 楊黃秀玉

吳玉盛 林 中 周夢熊 鄭興成 張元成

羅文富 楊烱明 黃世溫 鄭娟娥 高惠子

五、問：市長關心郊區農民，給予農舍整建辦法之創舉，但全市第一階段之登記，請問有幾戶申請？

答：（一）本府為貫徹中央照顧農民之宗旨，爰特辦理農舍整建，以因應居民之實際生活需要。本府調查之郊區農戶共有一、〇七〇戶，整建方案原以調查戶為受理對象，惟為加強便民利民措施，對非調查戶之申請案件，亦一併予放寬辦理。截至目前為止向本府申請農舍整建案件共有二六九件。

（二）未能普及原因：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二十三卷 第十一期

1. 農民土地很多未辦理繼承，或產權有問題或部分位於禁建地區，致申請整建農舍發生困難。

2. 整建農舍資金問題，輔導農舍整建貸款，係由臺北市銀行提供資金壹億元，撥由士林、北投、內湖、木柵、景美、南港等六區農會承辦貸放，對於核准整建之農戶，每戶可申貸三十萬元，雖有貸款，但尚須由農民配合巨額之資金，多數農民無法籌措。

六、問：都市計畫完成合法程序後，市府既施以土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本席認為公共設施由計畫區之地主共同負擔，合乎公平原則，市長見解如何？實施可有困難？

答：（一）見解如何：

都市計畫之公共設施用地，為求負擔公平，由該地區地主共同負擔，正是本府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之主要政策，除擬定有十年計畫區段徵收、市地重劃外，並由主辦單位，再加以檢討，凡可以辦理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之地區，均須加強辦理。

（二）實施困難情形：

1. 本市除農業區及保護區等依法不能建築使用之地區外，其餘地區其都市細都計畫九〇%以上均已發布實施，並多已零星建築使用，是以可供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之地區，極為有限，即使勸選辦理，亦因地主反對，或負擔超過法定許可額，而實施困難。

六三五